

## 广元市实验中学新建教学楼及运动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姓名	熊明彪	工作单位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手机号码	13340995970
专家库在库编号	CSZ-ST122		
<p>2025年4月2日，根据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对建设单位四川省广元市实验中学委托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元市实验中学新建教学楼及运动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主要补充、修改和完善意见如下：</p> <p>一、广元市实验中学新建教学楼及运动场项目（以下简称“工程”或“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凤翼路38号。</p> <p>项目新建建筑面积10197.15m<sup>2</sup>，其中地上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8198.28m<sup>2</sup>，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1998.87m<sup>2</sup>，并配套建设运动场、道路综合管网等基础设施。</p> <p>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58hm<sup>2</sup>，为永久占地。</p> <p>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1.93万m<sup>3</sup>，回填土石方0.44万m<sup>3</sup>，借方0.05万m<sup>3</sup>，余方1.54万m<sup>3</sup>。</p> <p>项目总投资63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410万元。</p> <p>项目预计2025年5月开工，2026年10月完工，总工期18个月。</p> <p>2024年1月9日，项目取得了《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元市实验中学新建教学楼及运动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发改〔2024〕11号）。</p> <p>项目区地貌类型属低山。项目区属于亚热带温暖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雨量941.8mm，年均气温16.1℃。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文）、《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川水函〔2017〕482号），项目区属于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办水保〔2012〕512号），项目所在地属于西南紫色土区；工程区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500t/km<sup>2</sup>·a。</p> <p>二、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单位及时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有效防控项目建设可能</p>			

造成的水土流失及其危害以及主管单位规范管理建设单位具有积极意义。报告编制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项目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正确，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合理。

三、项目及项目区自然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四、项目水土保持评价内容基本全面。修

五、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方案基本可行；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1.58hm<sup>2</sup>。

六、水土保持措施总体设计方案基本可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基本合理；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8hm<sup>2</sup>。

七、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要求符合文件规定。

八、水土保持投资编制及效益分析基本合理。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4.95 万元（主体工程计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55.12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9.8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7.0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1.37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2.23 万元，独立费用 10.6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049 万元。

八、水土保持管理基本完善。

九、附件基本齐全。

十、附图基本齐全。

综上所述，方案经补充、完善后可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批复后的本报告表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专家：

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